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原告 聯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玲

被告 陳安宏

被告 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7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詹欣樺